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经海路地铁站保安服务（2026
年经海路地铁站保安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经海路地铁站保安服务（2026

年经海路地铁站保安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邮编：100176

联系人：宁伟 电话：89084664

受托方：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街三号院5号楼1层1-7号 邮编：100 000

联系人：王子飞 电话：13511095575

第一章 总则

随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与经济的同步发展，新型城市建设水平的逐步提高，博兴街道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关于环境秩序管理的决策部署，计划通过招投标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协助对博兴街道辖区的重点治理区域和秩序乱点部位实行社会力量巡查、维护。博兴街道办事处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环境秩序的要求和部署，通过招投标项目规范流程，确定（乙方）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委托项目实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车辆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项目范围、人员及配置要求、工作方式、具体内容、目标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以下简称：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以经海路地铁站为中心，辐射整个路东区，包括：京津塘高速以东，科创十七街以北，科创四街、经海六路以南，经海九路以西。

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做好路东区街面秩序巡查、重点点位盯守，配合综合执法秩序维护、违法建设巡查，配合开展林长制巡查及防汛等工作。

第四条 人员及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应提供保安员 65 名；均为男性，年龄在 18-45 岁之间，身高 165cm-185cm 之间，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的队长年龄可放宽至 50 岁。体态均匀，身体健康（无心脏病、传染病、癫痫病、精神病等疾病，身体无明显缺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明显纹身，初中及以上文化，提供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件，品行良好，有团队精神，责任心强。

2、上岗前应保持仪容仪表端装整洁、精神饱满、不在公共场合抽烟、闲聊、玩手机、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人员装备要求：要求乙方给每名保安员配备统一服装、鞋帽、执法记录仪、通讯器材及其他一些防护装备。

4、设施设备要求：工作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锥桶、围挡、警戒带等必要设施及灭火、救援等必要设备全部由乙方进行配备。

5、车辆配备要求：要求乙方配备 4 辆燃油巡查车辆（车辆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车辆型号要求进行调整）。每辆巡查车上贴有“博兴巡查 00X”字样。乙方负责车辆租赁、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相关事宜及费用。4 辆燃油巡查车辆车牌号码分别是 京 ER1173、京 EE8838、京 ALC759、京 EFE776。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收集有关信息在 1 小时内向甲方上报，积极协助街道采取相应合法有效措施进行管、控、防，协助甲方履行监管职责，服从甲方、甲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部署、指挥。

第六条 乙方工作的具体内容

1、委托服务范围内重点点位及地区街面各类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现、及时上报、协助复原和看护工作；

2、协助落实委托服务范围内园区、企业门前三包管理，尤其是门前堆物和垃圾堆放、乱停车现象的治理规范和巡查监督工作；

3、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协助落实灯箱、牌匾和小广告治理，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确保服务范围内干净整洁、规划统一，秩序井然；

4、在委托范围内加强街路巡查，及时发现、上报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街道采取合法有效措施，杜绝散发宣传品、无照游商、黑车、黑摩的、条幅标语、露

天焚烧、露天烧烤、夜市大排档、无序停车、违规路引牌行为发生；

5、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加强街路巡查，及时发现破坏环境卫生、水环境、林木草地和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协助做好防汛备勤、应急等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并上报。

7、对重要节点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发现、制止并上报；

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七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标要求

1、服务范围内实现无无照游商、无堆物堆料、无路边乱停车、无擅自张贴散发小广告、无擅自设置广告牌匾、软质条幅、无露天烧烤、无夜市大排档、无露天焚烧、无非法人员聚集、无僵尸车辆、无非法车辆租赁、无非法地锁及障碍物；规范门前三包、规范商业活动、规范随意倾倒；管理区域内游商、乱点、焚烧垃圾、主要路段非法运营车辆等实现全天候盯守。

2、六有标准：维护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帐。

3、六无标准：服务辖区无死角、落实整治无矛盾、园区企业无扰序、辖区街面无乱停、安监巡查无隐患、消防安防无伤亡。

第三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续签事宜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

项目负责人赵怀方 职务：队长； 联系方式：15313132765。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服务需求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事、物资（服装、执法记录仪、通讯设备、防控设备等）、管理成本、车辆等所需的各项费用，根据本合同中列示的委托服务业务具体内容的开支，合同总价款暂计为：(大写):肆佰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4005660 元其中：基本费用为：3435660 元(含人工费用、租赁车辆、燃油、保养、保险、维修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临时勤务人员费用为:570000 元。临时勤务人员的单价金额为：190 元/人次 (8 小时)。(临时勤务人员以 0.5 人次为最小计量单位，每上岗 8 小时为 1 人次，单次不足 4 小时按 0.5 人次计，单次超出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 1 人次计，单次超出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5 人次计，以此类推。)支出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4、监管与费用扣减。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常规检查，依据实际考核标准和乙方执行情况，按照既定扣减标准（详见附件 1）进行资金扣减。

5、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委托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服务期结束后评审结果为准。项目分 4 次支付，原则上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其中第一、二、三次费用于下一支付周期第一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标准确认管理费用后向乙方支付

上一周期管理费。第四次服务费用待评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并扣除前三周期已支付款项后进行支付。如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事件，甲方则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扣除相应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7、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8、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有更换权，但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3、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4、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 1 的扣减标准，扣减费用。

5、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6、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7、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8、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11、甲方检查组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甲方可以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细则。

13、若乙方出现吃拿卡要、有损政府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14、若出现临时情况或处理突发事件，乙方需紧急集合在甲方指定位置（二十分钟内必须到达，紧急集合率不得低于 90%）。

15、乙方定期更新人员名单和相关资料，每周报送排班表，更换人员及时向甲方报备。

16、若乙方出现与违法相对人勾结，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2、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3、向甲方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除对违约扣减与督察扣减的金额）。

4、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评审。

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1、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等。

12、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所有人工费用，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14、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15、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制作、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

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甲方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或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付款为由延期或拒绝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上述十三至十六条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附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合同到期前，乙方未接到甲方书面续用通知，该合同到期时自动终止。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1、《合同细则》

附件1：

《合同细则》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合同细则》是《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经海路地铁站保安服务（2026年经海路地铁站保安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是关于委托项目服务范围、人员部署、服务内容、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内容的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下内容并遵守。

一、区域范围及管理内容

管理范围：以经海路地铁站为中心，辐射整个路东区，包括：京津塘高速以东，科创十七街以北，科创四街、经海六路以南，经海九路以西范围内的社会环境秩序巡查保安服务。

力量部署：保安员 65 人，每人每周上岗 48 小时，确保保安员每人每周有一天休息日；4 辆燃油巡查车（乙方负责车辆的租赁、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16 小时巡查使用，8 小时备勤）；临勤 3000 人次。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以上人员，需附“人员配置信息表”。

协助街道开展管理的内容：

- 1、对周边游商及时进行劝离清理。
- 2、对周边摆摊设点和店外经营情况进行劝阻和清理。
- 3、按照甲方要求对违法建设进行巡查。
- 4、对周边小广告及时清理进行巡查、取证、上报。
- 5、协助相关部门对周边乱停车问题进行整治。
- 6、重点时期、节假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环境秩序维护工作。

7、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加强街路巡查，及时发现破坏环境卫生、水环境、林木草地和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8、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协助做好防汛备勤、应急等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并上报。

9、完成好交予的临时性工作。

二、考核标准及方式

1、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队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对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建立考核台账，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领导。

2、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队对乙方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如发现缺勤情况，按照临勤工资标准 10 倍扣除相应缺勤人数费用，即每次发现缺勤 1 人扣除 2000 元；如 1 个月内发现 3 次缺勤 5 人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人员费用。

3、规范问题扣减标准。通过检查考核，甲方通过各种渠道发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扣除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扣减行为或事件 | 扣 除 管理经费（元/次） |
|----|---------------------------|---------------|
| 1 | 保安员装备不齐全 | 1000 |
| 2 | 巡查车辆驾驶员不具备相应驾照 | 3000 |
| 3 |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露天烧烤情况 | 3000 |
| 4 |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沿街店铺店外经营情况 | 3000 |
| 5 |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公共区域张贴、散发小广告现象 | 3000 |



| | | |
|----|---|-------|
| 6 |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黑车、黑摩的等现象 | 3000 |
| 7 |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影响环境卫生、社会秩序的特殊事件 | 5000 |
| 8 | 未按照街道要求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活动 | 5000 |
| 9 | 临时或紧急调动时（车辆、人员）不到位 | 5000 |
| 10 | 因保安言行问题引发群众矛盾冲突 | 5000 |
| 11 |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有影响政府形象的行为和言语 | 10000 |
| 12 | 配合街道整治工作不力或不服从工作安排 | 10000 |
| 13 | 发生媒体负面曝光现象 | 30000 |
| 14 |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无照商贩占道经营，出现游商聚集情况，导致甲方收到相关 12345 市民投诉工单，扣减管理经费（元/次）：500 元/工单 | 500 |
| 15 |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无照商贩占道经营，出现游商聚集情况，超过 3 摊以上视为摊群，扣减管理经费（元/次）：3000 元/次 | 3000 |

4、规范督察考核流程。甲方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检查。每季度对抽查、检查记录进行汇总，汇总数据做为考评依据。

项目配置保安员信息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拟任职位 | 工作经验 |
|-----|-----|----|--------------------|----|-------|-------|
| 1. | 张伟博 | 31 | 211282199404260236 | 大专 | 项目负责人 | 5 年 |
| 2. | 王惠泽 | 25 | 411623200010214215 | 本科 | 副队长 | 2 年 |
| 3. | 刘超飞 | 32 | 142422199303193019 | 本科 | 班队长 | 2 年 |
| 4. | 吴俊杰 | 29 | 44080319960322291X | 大专 | 班队长 | 1.5 年 |
| 5. | 赵浩东 | 23 | 130521200201010016 | 大专 | 班队长 | 4 年 |
| 6. | 杜德刚 | 29 | 130623199609280012 | 大专 | 班队长 | 1 年 |
| 7. | 毕航 | 28 | 210402200108090010 | 大专 | 保安员 | 2 年 |
| 8. | 寇恒源 | 19 | 41142520060319571X | 大专 | 保安员 | 1 年 |
| 9. | 贾不凡 | 22 | 130421200306134511 | 大专 | 保安员 | 4 年 |
| 10. | 康志 | 22 | 230382200303297033 | 大专 | 保安员 | 2 年 |
| 11. | 张梦泽 | 25 | 130626200011176231 | 大专 | 保安员 | 1 年 |
| 12. | 赫一达 | 19 | 211402200602253234 | 大专 | 保安员 | 1 年 |
| 13. | 李兴旺 | 30 | 130131199501275433 | 大专 | 保安员 | 2 年 |
| 14. | 王伟伟 | 33 | 14022419920323061X | 大专 | 保安员 | 5 年 |
| 15. | 姚纪州 | 34 | 130721199104304616 | 大专 | 保安员 | 2 年 |
| 16. | 左斌 | 26 | 131028199902052035 | 大专 | 保安员 | 3 年 |
| 17. | 高智明 | 23 | 140203200204267952 | 本科 | 保安员 | 1 年 |
| 18. | 李济含 | 23 | 211402200205213212 | 大专 | 保安员 | 2 年 |
| 19. | 邵翟帅 | 25 | 230521200009243534 | 大专 | 保安员 | 2 年 |
| 20. | 孙力强 | 33 | 230506199209220215 | 大专 | 保安员 | 5 年 |
| 21. | 王杰 | 33 | 140421199207156818 | 大专 | 保安员 | 9 年 |
| 22. | 张涛 | 37 | 230722198804220611 | 大专 | 保安员 | 12 年 |
| 23. | 李胜龙 | 35 | 230231199011242515 | 中专 | 保安员 | 3 年 |
| 24. | 王晓东 | 23 | 130425200212048132 | 中专 | 保安员 | 1 年 |
| 25. | 张雪峰 | 23 | 130406200209233012 | 中专 | 保安员 | 1 年 |

| | | | | | | |
|-----|-----|----|--------------------|----|-----|-------|
| 26. | 冯路海 | 20 | 450922200505170177 | 中专 | 保安员 | 1 年 |
| 27. | 刘泽天 | 20 | 130125200509183013 | 中专 | 保安员 | 1.5 年 |
| 28. | 王奕凡 | 20 | 130406200511200916 | 中专 | 保安员 | 1 年 |
| 29. | 吴春茂 | 25 | 131102200012023037 | 高中 | 保安员 | 1 年 |
| 30. | 仇东伟 | 34 | 220181199105131214 | 中专 | 保安员 | 2 月 |
| 31. | 都汝阳 | 23 | 371427200212012912 | 大专 | 保安员 | 1 月 |
| 32. | 葛曜玮 | 21 | 610424200402120017 | 大专 | 保安员 | 1 月 |
| 33. | 韩云峰 | 36 | 130427198903266115 | 大专 | 保安员 | 2 月 |
| 34. | 贾定璋 | 20 | 130181200507314818 | 高中 | 保安员 | 1 年 |
| 35. | 李克宇 | 18 | 130635200705010056 | 中专 | 保安员 | 1 月 |
| 36. | 马常禹 | 24 | 210421200105173215 | 大专 | 保安员 | 2 月 |
| 37. | 邵家兴 | 19 | 230882200610010052 | 中专 | 保安员 | 1 月 |
| 38. | 谭大伟 | 32 | 130726199311120432 | 本科 | 保安员 | 1 月 |
| 39. | 王佳宣 | 18 | 130430200701050031 | 中专 | 保安员 | 3 月 |
| 40. | 王林杨 | 21 | 110104200408223017 | 中专 | 保安员 | 4 月 |
| 41. | 吴小军 | 21 | 130424200412251016 | 中专 | 保安员 | 10 月 |
| 42. | 许跃铧 | 29 | 140602199602079578 | 大专 | 保安员 | 1 月 |
| 43. | 杨昌茂 | 27 | 220183199812022810 | 高中 | 保安员 | 1 月 |
| 44. | 张帅 | 20 | 130731200510283214 | 中专 | 保安员 | 10 月 |
| 45. | 张泽 | 20 | 130125200501064511 | 中专 | 保安员 | 7 月 |
| 46. | 杜勇贞 | 26 | 230304199906244016 | 高中 | 保安员 | 1 年 |
| 47. | 常江龙 | 25 | 410503200003020058 | 初中 | 保安员 | 3 年 |
| 48. | 王彪 | 27 | 210781199809302019 | 初中 | 保安员 | 5.5 年 |
| 49. | 杜巍 | 34 | 230225199104104018 | 初中 | 保安员 | 5 年 |
| 50. | 佟建卫 | 40 | 130626198511267439 | 初中 | 保安员 | 9 年 |
| 51. | 刘蒙 | 35 | 371421199002090898 | 初中 | 保安员 | 10 年 |
| 52. | 范东阳 | 24 | 152630200103187237 | 初中 | 保安员 | 2 月 |
| 53. | 贾云龙 | 29 | 372901199608100416 | 初中 | 保安员 | 2 月 |
| 54. | 康继财 | 28 | 231283199704170013 | 初中 | 保安员 | 8 月 |

| | | | | | | |
|-----|-----|----|--------------------|----|-----|------|
| 55. | 李鹏鹏 | 27 | 371525199801205314 | 初中 | 保安员 | 2月 |
| 56. | 刘鹏强 | 24 | 140223200108256255 | 初中 | 保安员 | 2年 |
| 57. | 刘伟 | 29 | 220421199604190817 | 初中 | 保安员 | 9月 |
| 58. | 秦立生 | 29 | 130283199703264910 | 初中 | 保安员 | 6月 |
| 59. | 吴琼 | 29 | 211223199602111610 | 初中 | 保安员 | 1月 |
| 60. | 朱信壮 | 32 | 370826199306083315 | 初中 | 保安员 | 1.5年 |
| 61. | 贾志超 | 35 | 140724199003240079 | 初中 | 保安员 | 4年 |
| 62. | 王永庆 | 26 | 131121199911183230 | 初中 | 保安员 | 2年 |
| 63. | 汪淮文 | 32 | 231121199309273712 | 初中 | 保安员 | 5年 |
| 64. | 张恩 | 30 | 370406199502065010 | 初中 | 保安员 | 8年 |
| 65. | 李海波 | 23 | 130722200212146717 | 初中 | 保安员 | 2年 |

廉洁经商承诺书

1.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诚信做人、合法经商，不得虚报项目价格，确保项目质量。
2.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租、出借财物。
5. 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承接街道任何项目。

乙方（电子签章）：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俊堂

2025年12月29日